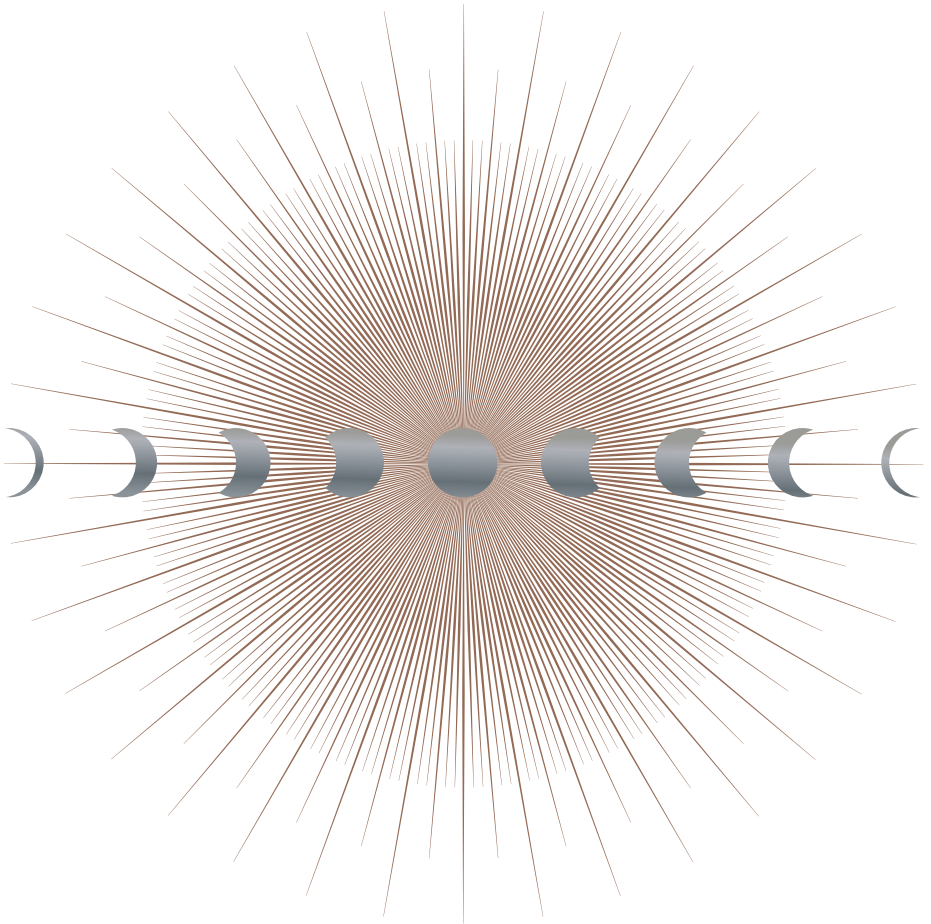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14 中期報告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韓國龍
商建光

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國龍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商建光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http://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取得大幅增長並到達以下重大的里程碑。

首先，於過去的五年，我們已實現約40%之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其次，受持續經濟增長帶動，羅西尼及依波精品的增長加速，並通過產品及市場發展持續獲得國內市場份額。第三，經歷管理層變動及產品開發後，綺年華及崑崙均開始重拾升勢。基本上，我們已重組該等業務並令其中期享有強勁增長。第四，我們已收購於全球分銷三個手錶品牌之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其在英國市場保持強勢，其中價手錶尤其適合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從而可助其產生收入及溢利。基本上，在上述所實現之里程碑之印證下，本集團已踏上盡顯可持續發展成果之旅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722,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2,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9,100,000港元或32%。期內毛利為約874,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1,9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2,638,000港元或30%。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54,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3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8,901,000港元或37%。倘撇除出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除稅後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應增加2,565,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96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港元)。

業務回顧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對整條產業鏈實施有效及嚴格的監控，涵蓋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機械機芯製造、組裝、存貨管理、分銷以至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營銷。該整合模式使本集團可有效監察及控制產品質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與喜好，亦增添營運靈活性，為產品提供款式與功能多元化發展，及增加市場滲透率。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之速度為主要競爭優勢。該等業務模式讓本集團傲視同儕，進一步改善中期之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取得耀目業績。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收入為520,74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447,279,000港元增加73,469,000港元或16%。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佔91%權益)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62,8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39,930,000港元增加22,914,000港元或16%。

由於持續發展分銷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羅西尼已在中國內地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期內，羅西尼分銷點淨增156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銷點總數為2,504個，包括1,383間直營店及代銷，1,115個經銷商及6間專賣店。羅西尼分銷點網絡廣闊，乃居於競爭對手前列，可進一步推動於中國內地分散鐘錶市場之收入及市場份額。分銷點之增長前景甚為樂觀，乃由於羅西尼手錶根據中國消費者不同品味和喜好提供多種設計及款式之產品，使得羅西尼手錶吸引不同經濟能力及年齡層次之廣泛消費者。

透過開設於中國內地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網絡店舖所進行之互聯網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26,401,000港元增至54,145,000港元，其佔總收入之比例由6%大幅上升至10%。羅西尼為互聯網銷售開發獨特之產品系列，其與實體分銷點出售之系列有所不同。互聯網銷售為有效工具，可將客戶基礎擴展至18至25歲之青少年客戶，並與實體分銷點銷售相輔相成，預期將錄得顯著增長。互聯網銷售之客戶消費數據及反饋亦有助於制定策略及實體分銷點產生收入。鑒於當前增長勢頭，我們預計互聯網銷售額比例於今後數年將持續增長。

總部之鐘錶博物館吸引越來越多的遊客。期內，約35,000名遊客參觀總部之鐘錶博物館及內部分銷點，產生收入逾4,430,000港元。羅西尼將加大力度吸引更多遊客及產生更多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續)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羅西尼與一位知名演員合作，成為其品牌大使。彼出席多個營銷活動及參與廣告及電視廣告。

羅西尼已與一所大學合作設立一所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該基地邀請若干博士後研究人員就若干部件及材料進行不同的研究。該等研究成果展現手錶之創新技術，並用於產品開發，有助於提升羅西尼之品牌知名度。期內，30款新型號已告開發完成。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四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超過人民幣66億元，名列中國內地鐘錶業首位。

羅西尼憑藉以拓展分銷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為中心的清晰策略，繼續成為一家成功的企業，呈現集所有價格類別產品、強效定價能力及於中國內地不斷擴展於一身之業務模式。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及Swiss Chronometric AG。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收入為377,1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4,648,000港元增加42,491,000港元或13%。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除稅後純利為99,58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83,089,000港元上升16,494,000港元或20%。

期內，依波精品淨增109個分銷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銷點總數為2,204個，包括1,533間直營店及代銷及671個經銷商。分銷點數量主要增加於二線及三線城市。上述業務擴充符合該等城市對依波精品手錶上升之需求。

為增加授權經銷商的數量，依波精品不僅加強與他們的溝通，亦為其提供更多激勵及支持，例如產品供應及提供市場營銷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依波精品集團(續)

互聯網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2,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62,000港元)，及其佔總收入之比例由去年同期之8%上升至今年之11%。依波精品致力透過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增加網上曝光率，在互聯網用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從而產生強勁的互聯網銷售。通過其自有的市場營銷資料及市場研究，依波精品為互聯網銷售供應合適的產品以盡量發揮互聯網銷售的作用。更重要的是，依波精品已聘請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處理日益重要的互聯網銷售。

創意、具吸引力及時尚的產品設計乃依波精品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設計團隊緊貼中國內地客戶之喜好以及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隨著依波精品引入更多產品系列，其得以精簡現有產品系列，從而專注於優秀的產品系列及更有效地監察存貨水平。除推出大眾市場產品系列外，依波精品亦專注於黃金外殼手錶、獨有機機械機芯手錶、納米塗層手錶、商務女士專用手錶以及男士的大錶面手錶等數個產品系列。

存貨上升乃因兩個主要原因所致。首先，直接管理之分銷點數目大幅上升。其次，為促進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而生產較多手錶但尚未銷售予最終客戶。依波精品於分銷點層面提供逾千部i-pad平板電腦以提高銷售效率，並通過加快分銷點、地區銷售辦事處及總部之間的資料互通以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此外，依波精品加大力度清理舊存貨，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逐漸與所產生之收入一致。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四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超過人民幣44億元。依波精品亦因其品牌及成就而獲得多項省級或市級獎項。

Swiss Chronometric AG為本集團透過依波精品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瑞士從事製造及分銷豪度手錶。豪度目前於盧塞恩及中國內地之知名度與日俱增。由於Swiss Chronometric AG進一步精簡瑞士之業務，故期內收入增加但行政開支減少。期內虧損為36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58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綺年華集團

綺年華集團包括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綺年華(亞洲)」)及Eterna Movement AG(「綺年華機芯」)。綺年華專注於在亞洲以外國家製造及分銷綺年華手錶，而綺年華(亞洲)則集中在亞洲分銷綺年華手錶。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為綺年華及綺年華機芯之過渡期。綺年華對業務策略及管理團隊進行重組及變革，品牌在本質上獲重新定位，並降低平均價格水平以迎合大眾市場。綺年華經歷短期困難，旨在增強品牌資產並擴大中期利潤。綺年華機芯已開始生產首批5,000個39系列機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綺年華擁有264個分銷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個)，其中232個、8個、20個及4個分別位於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綺年華(亞洲)透過增加亞洲市場之曝光率繼續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透過進行綜合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北京及上海之附屬公司已全面投入運作，以滿足當地對瑞士手錶不斷增長之需求。黃金地段或一線城市之領先百貨公司商店為發展首選。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與策略夥伴合作所帶來之長遠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綺年華(亞洲)已設立49個分銷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個)，包括於香港及澳門設立13個分銷點，於中國內地設立35個分銷點及於台灣設立1個分銷點。

綺年華手錶專注於三個產品分類，即綺年華機芯機械手錶、採購機芯機械手錶及石英錶。來自該三個分類之新產品已開發並於二零一四年巴塞爾世界鐘錶展推出市場。此外，綺年華於二零一四年在歐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新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贊助、聯合推廣及展覽，均以建立品牌形象及進行策略性市場推廣為主題。綺年華有信心能夠重奪中歐市場份額，並將其重新打造為該地區之強大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綺年華集團(續)

綺年華集團貢獻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34,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81,000港元)及30,9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虧損大幅減少。虧損淨額乃由於新產品開發成本、新市場發展成本以及尤其是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所進行之品牌化及策略性市場推銷活動產生推廣及廣告成本所致。鑒於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收入日漸強勁，預期綺年華集團可於未來一至兩年內達到收支平衡。

崑崙集團(Montres Corum Sàrl)

Montres Corum Sàrl(「崑崙集團」)透過其全球分銷網絡，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華貴時計產品，其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二四年。其擁有著名瑞士華貴手錶品牌崑崙，和創新及技術機芯之自有組合。崑崙集團技術工藝及非傳統設計尤其充分地反映於其原創及獨特的嵌入式長形寶石外觀的機芯，嵌入於四面透明的機殼中以突出其創新的機械工藝。其透過五間出色品牌專門店及遍佈逾90個國家約600間高檔獨立專門零售商之獨家全球分銷網絡銷售其鐘錶。

崑崙集團由來自瑞士及集團公司之行政管理人員團隊領導。新管理層團隊透過產品開發、生產、品牌定位、分銷、團隊合作及管理，共同為其業務模式注入動力。

在原有基因產品的基礎上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集中於美國、亞洲以及對亞洲、俄羅斯及阿拉伯客戶之旅遊零售。品牌合作亦為崑崙集團之首選，因為其於提升品牌形象及產生即時收入方面具備成本效益。

隨著崑崙集團於全球基礎設施建設、人員及工序方面進行投資，該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所產生之收入開始上升，而成本減省方面亦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崑崙集團(Montres Corum Sàrl)(續)

崑崙集團貢獻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73,508,000及83,297,000港元。憑藉本集團現有專業知識及於中國內地之龐大分銷渠道資源，預期崑崙將迅速於中國內地建立其自家分銷渠道，並受惠於中國內地獨特鐘錶市場之龐大潛力。

德賴佛斯集團(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7,000,000英鎊(相當於352,141,000港元)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德賴佛斯集團」)全部權益。德賴佛斯集團於於一八九五年成立，主要從事鐘錶設計及銷售(至英國及海外市場)以及鐘錶製造及維修業務。其品牌組合包括瑞士中檔市場品牌Rotary(「勞特萊」)、瑞士優質品牌Dreyfuss & Co.及英格蘭優質品牌J & T Windmills。透過約4,550間地區零售商及第三方分銷商，德賴佛斯集團向逾45個國家分銷鐘錶。按銷售價值計算，勞特萊透過設於黃金地段之連鎖式鐘錶及珠寶零售店、獨立門店及其他特別渠道(如銷售目錄、郵件訂單、電視頻道、郵輪、機場門店及航空公司)成為英國中檔市場分部之最佳瑞士鐘錶品牌。德賴佛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榮獲由伊莉莎伯女王二世向總部位於英國的企業頒發的最富盛名的女王企業獎(國際貿易類別)，彰顯其於海外市場錄得強勁顯著增長及其在英國建立其最大單一市場。

德賴佛斯集團之瑞士製造時計產品價格實惠，以超過118年瑞士鐘錶製造傳統及信譽作支持，在亞洲中檔市場消費群中擁有巨大未開發需求。此策略體現在勞特萊最近與車路士足球俱樂部簽署為期四年之贊助協議作為其全球官方時計合作夥伴，俱樂部擁有數目龐大、高度投入及快速增長有抱負之亞洲支持者，通過合作將大幅度提升勞特萊於此重要區域之品牌認知度。

收購德賴佛斯集團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向其品牌組合加入具有深遠傳統及對消費者具有巨大吸引力之鐘錶品牌。本集團擬國際化推廣德賴佛斯集團之鐘錶品牌，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分銷網絡，把握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尤其是中檔價位分部之龐大潛力並藉此獲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德賴佛斯集團(*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續)

就銷售額而言，德賴佛斯集團擁有英格蘭首屈一指之瑞士鐘錶品牌，其亦專注開發海外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德賴佛斯集團之市場遠至沙地阿拉伯及以色列。英國及美國市場之電子商貿網站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全面運作。

德賴佛斯集團貢獻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62,918,000港元及7,509,000港元。虧損淨額乃由於在英格蘭及特定國家進行之品牌及策略性市場營銷活動產生推廣及廣告成本所致。德賴佛斯集團以於數年內大規模拓展分銷網絡為目標。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德賴佛斯集團之全部股本代價為27,000,000英鎊，16,000,000英鎊已於完成收購時支付，6,000,000英鎊(「第一批遞延代價」)及5,000,000英鎊(「第二批遞延代價」)將分別遞延及於兩個約定的日期支付。倘德賴佛斯集團未能符合約定之表現目標，第一批遞延代價將取決於德賴佛斯集團之實際表現及可能扣除相當於總差額之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除稅後綜合溢利為2,150,000英鎊，但實際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2,120,000英鎊，因此差額為30,000英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綜合資產淨值為10,200,000英鎊，而實際綜合資產淨值則為10,700,000英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債項減現金為900,000英鎊，而實際債項減現金則約為400,000英鎊。因此，根據收購協議，第一批遞延代價將扣除總差額30,000英鎊。第二批遞延代價取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賴佛斯集團之實際表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除稅後綜合溢利為3,000,000英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綜合資產淨值為13,200,000英鎊。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現有六間分銷公司，以在不同省市分銷非自有品牌，藉此提高市場份額。透過鐘錶分銷公司，本集團合共擁有約200間品牌形象零售店及分銷點，於北京、福建、廣東、河南、吉林、遼寧、瀋陽及中國內地其他重要城市分銷逾25個國際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續)

本集團分銷公司之管理團隊為專業人才，行業及市場知識淵博且人脈廣闊，因此，該等分銷公司將蓄勢待發繼續擴展分銷網絡，以滿足其所針對之分銷區域對奢侈品品牌產品之殷切需求。

除恒譽外，所有分銷公司均由本集團擁有51%股本權益，其所分銷之品牌及所針對之區域各異。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等分銷公司共同貢獻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489,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1,718,000港元)及4,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30,000港元)。隨著品牌組合及分銷網絡擴大，收入相應地攀升。除稅後純利因營商環境面對挑戰而下降。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523,000元(相當約127,245,000港元)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之51%權益及轉讓集團公司貸款，未付股息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交易於期內完成，並產生15,859,000港元之出售溢利。

根據若干合營協議，中國夥伴擔保若干分銷公司之目標除稅後溢利(「保證溢利」)，並同意倘該等分銷公司之實際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其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補償差額。

該等分銷公司產生之收入受到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三年經濟增長相對較慢之負面影響。鑒於該經濟狀況及中國中央政府採取之反貪腐政策，中國內地市場對進口中高檔鐘錶之需求疲弱，並影響分銷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北京海納」)擔保之保證溢利為人民幣26,000,000元，惟年度實際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5,464,000元。因此，差額為人民幣20,536,000元。根據合營協議，北京海納之中國夥伴應向本集團補償人民幣10,473,000元，相當於差額之51%。北京海納之中國夥伴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償付該補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擔保之保證溢利為人民幣15,600,000元，惟年度實際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701,000元。因此，差額為人民幣11,899,000元。根據合營協議，河南金爵之中國夥伴應向本集團補償人民幣6,068,000元，相當於差額之51%。於本報告日期，河南金爵之中國夥伴已償付人民幣3,500,000元。

本集團已就補償安排與中國夥伴進行協商，而部分補償金已經收迄。本集團將繼續行使權利向中國夥伴收取尚未支付之補償金，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

本集團分銷公司繼續擴充產品系列及擴大客戶基礎。然而，由於中國內地之進口鐘錶環境目前困難重重，令分銷公司之表現部分遜於其預期水平。就中期而言，鑒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出台(如進口稅持續減免)、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化迅速、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最重要為對奢侈品之殷切需求，故收入有望持續攀升。

(3)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及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包括基本機械機芯及陀飛輪之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五羊」)，為本集團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手錶，並擁有兩個手錶品牌「廣州」以及「迪仕蒙」。機械機芯及陀飛輪機芯廣受市場認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生產超過600個陀飛輪機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五羊透過15個分銷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及一個電子商貿平台分銷鐘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五羊貢獻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30,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62,000港元)及3,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35,000港元)，其中90%收入來自機械機芯，而另外10%則來自手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3) 鐘錶及時計產品一生產(續)***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手錶及手錶配件。創意及時尚之設計為俊光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俊光擁有超過50名專業人士組成之設計團隊，充分瞭解世界各地日新月異之消費者行為，其產品組合獲OEM客戶極力推崇。在良好品質與成本控制配合下，俊光已處於可持續發展之有利位置。

俊光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貢獻之除稅後純利為6,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433,000港元)。

由於俊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已妥為達成，故毋須支付補償金。

(4) 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冠城大通公佈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284,801,000元，其中人民幣1,277,775,000元歸屬於冠城大通之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並產生除稅後純利146,10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值192,721,000港元。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3,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00港元)。

(6) 遊艇

集城勝利有限公司(「集城」)將會考慮終止遊艇分銷業務。期內，集城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5,000港元)。期內，集城出售一艘遊艇，而最後一艘遊艇則被視為存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9,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21,000港元)。按照借貸1,068,6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79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25,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5,07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貸款除股東權益)為2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有關借貸之升幅為促進本集團的持續擴充及增長注入更多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之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須於一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140,58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2,2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124,602,000港元，合共287,3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06,834,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2,2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144,552,000港元，合共373,586,000港元)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1) 毛利**

毛利為874,6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71,985,000港元增加30%。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為410,907,000港元，較去年307,875,000港元增加33%。該增幅與收入增長一致。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135,566,000港元、121,252,000港元、13,994,000港元及65,830,000港元。

(3) 行政費用

總行政費用為331,5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5,322,000港元增加54%。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行政費用42,456,000港元、27,770,000港元、42,168,000港元及7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54,4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03,386,000港元減少37%。羅西尼貢獻純利162,844,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貢獻純利99,583,000港元。銷售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為除稅後出售收益貢獻146,103,000港元。

(5)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為2,080,08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7,473,000港元增加5%。該增幅部分由於期內收購德賴佛斯集團所致。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崑崙及德賴佛斯集團分別產生存貨355,310,000港元、545,206,000港元、280,743,000港元、388,866,000港元及101,42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之分銷效率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以及加快分銷點、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並大力清除舊存貨，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逐漸與所產生之收入一致。

展望

隨著增長率逐漸回升，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四年維持強勁走勢。美國為全球經濟增長之驅動力，受就業回升及通脹逐漸放緩所帶動，其已準備好重拾危機前之狀態。歐元區顯現復甦跡象，經濟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不斷上升。在中國內地，近期經濟數據提升對經濟實力之信心水平。國內金融市場之陰霾看似誇大。有關優勢已舒緩對中國內地經濟硬著陸之疑懼。於未來數年，各方均認為中國經濟之年增長率將最少超過7%。儘管全球挑戰重重，中國內地可能將比西方國家更能抵禦經濟進一步惡化。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憑藉有利宏觀經濟環境及增長趨勢，於中短期內仍屬市場份額之贏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隨著過往數年對產品開發、營銷及廣告策略之投資及重建品牌構建策略，綺年華及崑崙高端品牌價值之市場認可度將有所提升，預期綺年華及崑崙之未來表現將有所改善。綺年華及崑崙於中國內地市場之預期業務擴充亦將有助於其把握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之巨大潛力。同樣地，憑藉本集團日益完善之分銷網絡及其相關產品系列，勞特萊將在中國內地產生日益增長之強勁收入。本集團準備好分配各類龐大資源，將該等品牌轉化為長期收入之驅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發展之策略性計劃，專注落實多項措施。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我們穩健之資產負債表，開發產品、市場及分銷網絡，以保持可觀之內部增長。該等多種策略性舉措將以審慎方式達致均衡組合，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帶動收入顯著增長。

我們所作投資對長遠競爭力尤為重要。在資金方面，我們於瑞士成功發行之億瑞士法郎債券，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始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人力資源方面，我們繼續為海外公司引進人才，加強海外公司之管理。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抱有十足信心克服任何挑戰，並將高度靈活地落實策略，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超過4,000名全職員工以及於歐洲僱用超過20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大部份銷貨成本均以人民幣列值，大部份收入亦以人民幣列值，部分買賣交易及貸款以瑞士法郎列值。目前，由於存在外匯風險，我們可能考慮訂立外匯對沖交易。倘我們並無參與外匯對沖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港元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權益	2,944,513,515 (附註)	66.83%
	個人權益	3,500,000	0.08%
	家族權益	1,374,000	0.03%
		2,949,387,515	66.94%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8%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韓孝煌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0.04%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 獲委任)			

附註：

1,194,513,515股本公司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而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信景80%及20%權益。1,750,0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作於信景及朝豐所持同一批2,944,51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本公司認購股份權

若干本公司董事以個人身分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購股份權。該等認購股份權詳情於下文「認購股份權計劃」一段披露。該等認購股份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C) 於羅西尼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韓孝煌	公司(附註2)	9%

附註：

-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媳婦。韓孝煌先生為陸曉珺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擁有福建豐榕31.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認購股份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認購股份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	3,500,000	-	3,5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6,925,000	-	6,925,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6,285,000	-	6,285,000
總計	16,710,000	-	16,7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朝豐	直接實益擁有		1,750,000,000	39.72%
信景	直接實益擁有		1,194,513,515	27.11%
韓國龍	公司權益	(1)	2,944,513,515	66.83%
	家族權益		1,374,000	0.03%
	個人權益		3,500,000	0.08%
			2,949,387,515	66.94%
林淑英	配偶權益	(1)	2,948,013,515	66.91%
	實益擁有人		1,374,000	0.03%
			2,949,387,515	66.94%
凱思博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9,546,000	5.66%

附註：

- (1) 由於韓國龍先生分別擁有朝豐及信景100%及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於朝豐及信景所持合共2,944,51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國龍先生為朝豐及信景之董事。林淑英女士作為韓國龍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於韓國龍先生所持合共2,949,387,515股股份(2,944,513,515股由朝豐及信景持有，3,500,000股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及1,374,000股由林淑英女士持有)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分別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離港公幹，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評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資源充足度、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韓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及提名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就本公司上市股份作出以下場外購回：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港元	支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0,300,000	0.75	255,225,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在董事會及管理層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成功躋身至中國內地手錶業領先行列。本集團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不可能取得強勁銷售及溢利增長。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722,042	1,302,942
銷售成本		(847,419)	(630,957)
毛利		874,623	671,985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40,787	27,5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0,907)	(307,875)
行政費用		(331,533)	(215,32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淨額		(343)	(16,7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0,9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2	163,542	327,7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	15,85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	12,001	1,6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51	6,433
財務費用	7	(20,560)	(14,6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50,020	511,705
所得稅開支	9	(76,400)	(89,860)
本期間溢利		273,620	421,845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3,740	15,982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外匯波動 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12.2	(2,015)	–
— 於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16.2	(163,542)	(327,7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1	(126,935)	301,3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88,752)	(10,39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5,132)	411,45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4,485	403,386
非控股權益		19,135	18,459
		273,620	421,84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676)	391,364
非控股權益		19,544	20,091
		(15,132)	411,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盈利	11		
— 基本		5.56港仙	9.35港仙
— 攤薄		5.55港仙	9.3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8,770	553,193
投資物業	14	109,097	109,0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397	38,921
商譽	15	791,031	670,777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6,754	70,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	192,803	699,408
無形資產		394,841	278,2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969	26,771
遞延稅項資產		1,344	1,344
		2,215,006	2,447,97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80,084	1,987,473
應收賬款	18	776,374	633,2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35	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16,377	250,78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14,093	214,302
短期投資	19	–	55,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515	471,621
		4,297,378	3,614,0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1	–	211,576
		4,297,378	3,825,6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391,089	400,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470	368,546
應付股息		453	453
應付稅項		45,028	60,373
借貸	21	375,243	231,011
衍生金融工具	22	31,339	49,45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9,122	92,545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2,821	12,821
		1,483,565	1,215,6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2.1	-	55,523
		1,483,565	1,271,178
流動資產淨值			
		2,813,813	2,554,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28,819	5,002,45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718	48,937
借貸	21	693,418	366,779
遞延稅項負債		48,890	24,693
		786,026	440,409
資產淨值			
		4,242,793	4,562,0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610	472,840
儲備		3,584,568	3,842,239
		4,025,178	4,315,079
非控股權益		217,615	246,965
權益總額			
		4,242,793	4,562,0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賬目產生 之商譽*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認購 股份權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6,806	798,647	3,046	22,692	(15,300)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5,234	18,889	-	-	-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5	124	-	-	-
行使認購股份權	-	83	(83)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289	19,096	(83)	-	-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2,095	817,743	2,963	22,692	(15,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6,268	63,258	725,385	1,720,170	18,049	3,789,021	167,098	3,956,119
-	-	-	-	(8,204)	15,919	-	15,919
-	-	-	-	-	179	-	179
-	-	-	-	-	-	-	-
-	-	-	-	-	-	(8,214)	(8,214)
-	-	-	-	(8,204)	16,098	(8,214)	7,884
-	-	-	403,386	-	403,386	18,459	421,845
-	14,350	-	-	-	14,350	1,632	15,982
-	-	(327,763)	-	-	(327,763)	-	(327,763)
-	-	301,391	-	-	301,391	-	301,391
-	14,350	(26,372)	403,386	-	391,364	20,091	411,455
26,268	77,608	699,013	2,123,556	9,845	4,196,483	178,975	4,375,4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	認購	其他儲備*	綜合賬目產生
		溢價賬*	股份儲備*		之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2,840	1,053,488	2,534	22,692	(15,300)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1,800	8,045	-	-	-
購回普通股(附註27)	(34,030)	(221,19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2,230)	(213,150)	-	-	-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	-	-	-
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40,610	840,338	2,534	22,692	(15,300)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584,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2,2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予發行股份儲備指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將發行18,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 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6,268	91,543	363,780	9,845	2,287,389	4,315,079	246,965	4,562,044
-	-	-	(9,845)	-	-	-	-
-	-	-	-	-	(255,225)	-	(255,225)
-	-	-	-	-	-	(24,000)	(24,000)
-	-	-	-	-	-	(24,894)	(24,894)
-	-	-	(9,845)	-	(255,225)	(48,894)	(304,119)
-	-	-	-	254,485	254,485	19,135	273,620
-	3,331	-	-	-	3,331	409	3,740
-	(2,015)	-	-	-	(2,015)	-	(2,015)
-	-	(163,542)	-	-	(163,542)	-	(163,542)
-	-	(126,935)	-	-	(126,935)	-	(126,935)
-	1,316	(290,477)	-	254,485	(34,676)	19,544	(15,132)
26,268	92,859	73,303	-	2,541,874	4,025,178	217,615	4,242,7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418)	(114,51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745	400,69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81,442	72,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90,769	358,84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	478,713	217,84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71	15,28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772,653	591,967

附註：

- (i)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餘下集團之471,621,000港元及出售組別7,092,000港元。
- (ii)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之51%股本權益連同轉讓集團公司貸款及未付股息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523,000元（相當於約127,24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其於瑞皇之51%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述之出售瑞皇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之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德賴佛斯」）外，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論述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估計及假設：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款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債務人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評估可收回款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期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折算率。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評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可識別資產淨額

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後，董事已評估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董事運用彼等之判斷選擇適合估值方法評估年內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倘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收購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重新評估後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估值：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估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資料輸入)；
- 第三層估值：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續)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算以下若干項目之公平值：

- 投資物業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物業投資	遊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04,274	7,968	9,800	1,722,042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36,783	688	-	37,471
總計	1,741,057	8,656	9,800	1,759,513
分類業績	232,592	(792)	(1,561)	230,23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45,6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3,5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9
財務費用				(20,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020
所得稅開支				(76,400)
本期間溢利				273,6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遊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94,828	8,114	–	1,302,942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24,614	1,794	–	26,408
總計	1,319,442	9,908	–	1,329,350
分類業績	229,303	1,071	(1,135)	229,23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37,0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27,763
財務費用				(14,6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1,705
所得稅開支				(89,860)
本期間溢利				421,8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714,074	1,294,828
租金收入總額	7,968	8,114
	1,722,042	1,302,942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0,560	14,66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5,516	19,7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24	370
無形資產攤銷	8,778	6,5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中國	75,821	89,762
瑞士	579	98
所得稅開支總額	76,400	89,860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 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8,620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就此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記錄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4,485	403,38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575,310	4,315,84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10,676	11,72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585,986	4,327,571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或負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或負債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與第三方訂立了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瑞皇之5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皇之資產及負債已呈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或負債項下。

瑞皇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載於附註1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或負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續)

12.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瑞皇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
無形資產	7,360
存貨	163,418
應收賬款	43,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1
應付賬款	(31,9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65)
應付股息	(42,748)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94,067)
	54,840
非控股權益	(24,000)
	30,840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2,015)
	28,825
加：轉讓予買家之應付本集團欠款	60,759
加：轉讓予買家之應付本集團股息	21,802
	111,386
減：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127,245)
出售瑞皇之收益	15,85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公平值	127,245
減：應收代價	(89,549)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1)
現金流入淨額	31,385

本集團於期內已收取出售瑞皇之現金代價37,696,000港元。餘下代價89,54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40,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就其於中國賬面總值約5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合法使用權。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業權證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124,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5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1)。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賬面值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670,777	621,3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20,254	49,395
於期末／年末之結餘	791,031	670,777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192,721	699,326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82	82
	192,803	699,4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稱為「冠城」，其股份稱為「冠城大通股份」)之2.5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

期內，冠城大通股份之公平值減少126,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301,39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1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2,104,000元(相當於379,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1,487,000元(相當於558,040,000港元))完成出售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關完成出售冠城大通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相關累計收益163,5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763,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

1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68,967	234,633
在製品	362,131	295,415
製成品及商品	1,348,986	1,457,425
	2,080,084	1,987,4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賬款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多個市場標準釐定。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601,602	471,195
4至6個月	65,262	84,981
6個月以上	109,510	77,093
	776,374	633,269

19.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銀行有短期投資55,696,000港元，當中為數3,797,000港元並無到期日，而為數51,89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就該等並無到期日之短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即時向銀行贖回該等投資。估計該等短期投資之回報率為每年3.8%至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贖回並無到期日之投資，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短期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318,400	385,583
4至6個月	49,306	13,193
6個月以上	23,383	1,680
	391,089	400,456

21.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36,862	-
銀行借貸	1,031,799	597,790
於期末/年末之賬面值	1,068,661	597,790
減：即期部分	(375,243)	(231,011)
非即期部分	693,418	366,7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貸(續)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銀行借貸部分	332,386	223,361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其他銀行借貸		
一年後但兩年內	521,735	77,3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0,713	279,846
五年後	16,965	17,245
	699,413	374,429
	1,031,799	597,790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豐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4)。
- (iv)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24,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52,000港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3)。
- (v)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40,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83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 (v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27,600,000港元個人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貸(續)

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銀行借貸部分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貸款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所發行普通股作出之財務承諾：		
—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a)	28,774	40,24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2,565	9,208
	31,339	49,4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來自一名中國夥伴之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購買代價以發行及配發37,33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形資產A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已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無形資產A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上述財務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3,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來自一名中國夥伴之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購買代價其中人民幣6,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44,500,000元以發行及配發54,52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形資產B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已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無形資產B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上述財務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5,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89,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代價為56,000,000港元。購買代價以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聯營公司代價股份」)償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向賣方發行38,000,000股普通股，而剩餘1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出售聯營公司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上述之財務承諾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衍生工具之定義。財務承諾之價值將因應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變動而有所變動。概無初步投資淨額，而且其須於未來日期償付。就此，財務承諾將以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並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12,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5,000港元)，並於期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12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該項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25.1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租金收入(附註a)	60	60
已收分租收入(附註b)	171	171

附註：

- (a) 該租金乃向一名董事收取，租金平均每月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
- (b) 分租收入乃向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收取，租金平均每月約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港元)。

(ii)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37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乃支付予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該關連公司借入一筆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25.1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ii) 未償付結餘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697	1,441

該筆款項為應收由若干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之欠款。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v) 出售冠城大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向豐裕出售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02,104,000元(相當於379,67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亦為豐裕一名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v)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豐裕簽立協議，內容關於豐裕為本集團獲授之35,000,000歐元貸款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豐裕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3年，並由豐裕所擁有72,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作出擔保。豐裕須向銀行支付擔保年費人民幣4,500,000元，而於擔保期間，本集團將分三年悉數償還豐裕因財務擔保所產生的擔保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豐裕償付任何擔保金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25.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775	9,784
離職後福利	75	66
	9,850	9,850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收購德賴佛斯全部股本權益。德賴佛斯主要從事鐘錶設計及向英國及海外市場銷售，以及鐘錶製造及維修業務。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德賴佛斯全部股本權益，並透過本公司提名德賴佛斯董事會全體成員之權利而獲得對德賴佛斯之控制權，而德賴佛斯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德賴佛斯旨在擴展本集團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之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支付現金代價	208,745
應付代價	143,396
代價總額	352,141
減：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1,887)
商譽	120,254

購買代價總額為2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352,141,000港元)，其中1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08,74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78,21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支付及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65,1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商譽120,254,000港元(不可作扣稅用途)包括收購員工及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後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價值。

根據收購協議，倘德賴弗斯未能達成多個先決條件，代價總額將會調整。該等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內「代價調整」之分節。

收購德賴弗斯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對象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22	30,522
無形資產	124,720	1,181
遞延稅項資產	7,766	7,766
存貨	109,896	95,835
應收賬款	77,454	77,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014	37,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3	3,103
應付賬款	(34,554)	(34,5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611)	(41,611)
融資租賃	(3,483)	(3,483)
銀行借貸	(46,948)	(46,948)
遞延稅項負債	(31,992)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1,887	
資產淨額		126,2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3
減：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208,745)
		(205,6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德賴佛斯貢獻收入約62,91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7,509,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約為1,785,054,000港元及259,47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釋之用，並非假設收購德賴佛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27. 購回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及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的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4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購回價協定為每股0.75港元，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股份購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340,300,000股。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上市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估值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可供所有重大輸入數值之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估計。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 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192,721	-	-	192,72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 上市證券	214,093	-	-	214,093
	406,814	-	-	406,81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1,339	-	31,3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699,326	–	–	699,32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上市證券	214,302	–	–	214,302
	913,628	–	–	913,62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450	–	49,450

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以往報告期間不變。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發行人」)以及UBS AG訂立了一項債券購買及支付代理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及出售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之債券，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而UBS AG已同意按協議以債券面值100%之發行價減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購買債券。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98,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53,1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亦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額外鐘錶公司及/或品牌。債券發行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Units 1902 – 04, Level 1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 樓 1902-04 室

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